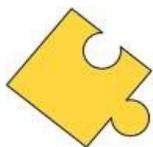


# 民法典

# 百问 百答

杨立新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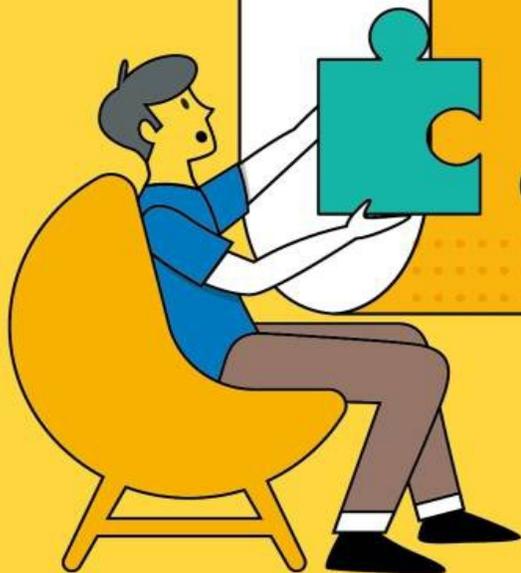


浓缩民法典**1260**条

**120**个案例

**120**条解答

总有一个你需要的答案



# 版权信息

---

书名：民法典百问百答

作者：杨立新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21-01

ISBN：978-7-300-29000-3

价格：58.00元

# 目录

## Contents

1. 版权信息
2. 主编简介
3. 前言
4. 第一编 总则
  1. 1.《民法典》是什么样的法律？为什么说《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2. 2.《民法典》分成哪些编，每一编的区别在哪里？
  3. 3.房价上涨，开发商以未取得预售许可为由主张购房合同无效怎么办？
  4. 4.知假买假，可以请求惩罚性赔偿吗？
  5. 5.尚未出生的胎儿能接受爷爷奶奶的赠与吗？
  6. 6.老王可以事先协商让养老院担任自己老年痴呆后的监护人吗？
  7. 7.父母出卖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是否有效？
  8. 8.父母因新冠疫情被隔离，年幼小孩由谁来照顾？
  9. 9.被宣告死亡人重新出现，其配偶不愿意恢复婚姻关系怎么办？
  10. 10.老总拿着公司的印章给他人提供担保，有效吗？

11. 11.游戏账号被他人恶意注销了怎么办？
12. 12.未成年人用母亲支付宝打赏主播，钱可以要回来吗？
13. 13.不知情买了凶宅，买家能要求退房吗？
14. 14.以买卖房屋的名义借款担保有效吗？
15. 15.救下落水儿童后受伤，可以要求儿童的父母补偿吗？
16. 16.债务人欠债不还，过了诉讼时效债主就不能要求清偿了吗？

## 5. 第二编 物权

1. 17.疫情期间政府征用酒店作为隔离点合法吗？
2. 18.住宅小区车位究竟应当归谁所有？
3. 19.小区业主和开发商有矛盾、想起诉开发商，该怎么办？
4. 20.业主想“炒掉”物业公司应该怎么做？
5. 21.业主自作主张将小区住宅改为商铺违法吗？
6. 22.住宅小区的广告收益到底应当归谁所有？
7. 23.承租的房子进行装修后，增加的部分算谁的？
8. 24.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业主还能继续居住吗？
9. 25.父亲立遗嘱让保姆继续住在自家房里，儿子反对有效吗？
10. 26.耕地使用权能抵押吗？
11. 27.抵押房屋并约定还不起钱房屋归出借人所有，可以吗？
12. 28.买车人不知情买到了4S店里的抵押车，还能要回来车辆合格证吗？

## 6. 第三编 合同

1. 29.商家能随意取消网购订单吗？
2. 30.购买商品房签订了认购书后能反悔吗？
3. 31.饭店“禁止自带酒水”“包间设置最低消费”有效吗？
4. 32.重金悬赏，不兑现承诺有法律风险吗？
5. 33.网购物品在签收前丢失，算谁的？
6. 34.疫情防控期间，能请求法院变更租赁合同吗？

7. 35.以实物清偿债务的行为是否有效?
8. 36.健身房转让,老板不退储值卡的钱,如何维权?
9. 37.未保价的快递丢了,应当怎么赔?
10. 38.丈夫未取得妻子同意就出售房屋,买方怎么维权?
11. 39.捐助残疾人的赠与还能反悔吗?
12. 40.丈夫赠与妻子的房产能要求返还吗?
13. 41.网贷被套路了怎么办?
14. 42.和银行借了新钱还旧债,保证人还承担责任吗?
15. 43.租房期间房东把房子卖了,租客必须搬走吗?
16. 44.房客能优先购买房屋吗?
17. 45.乘车人买短乘长、霸座、丢失客票怎么办?
18. 46.物业以断电、停水的方式催交物业费违法吗?
19. 47.物业服务不到位,业主可以拒不支付物业费吗?
20. 48.租房人绕过中介与房东订立租赁合同,中介还能索取报酬吗?
21. 49.捡到他人丢失的宠物狗后悉心照料,可以要求主人补偿吗?
22. 50.网上转账转错人了,对方拒不归还怎么办?

## 7. 第四编 人格权

1. 51.被恶意诽谤后可以要求赔礼道歉吗?
2. 52.摄影师丢了婚礼当天的视频,新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3. 53.绝症患者可以选择安乐死吗?
4. 54.人体器官可以买卖吗?
5. 55.临床试验新冠疫苗可以向受试者收取费用吗?
6. 56.对基因编辑行为怎么看?
7. 57.上司给下属微信发色情图片是不是性骚扰?
8. 58.被冒名顶替上大学,该用什么方法来保护自己的权利?

9. 59.个人可以决定自己姓什么吗？
10. 60.网红的网名受法律保护吗？
11. 61.使用AI换脸技术恶搞他人肖像，受害人怎么维权？
12. 62.他人的声音可以随意拿来模仿吗？
13. 63.在微博上声称他人吸毒，是侵犯名誉权吗？
14. 64.小说影射真人进行描写，贬损他人名誉，应当如何维权？
15. 65.新媒体未经核实就说某产品有问题，应当怎么维权？
16. 66.无端出现不良信用记录，应当怎么办？
17. 67.荣誉被恶意剥夺怎么办？
18. 68.遭受他人网络暴力人肉搜索，应当如何维权？
19. 69.骚扰电话、垃圾短信太扰人，可以起诉追究侵权责任吗？
20. 70.夫妻之间究竟有没有隐私权？
21. 71.疫情防控下的个人信息应当怎样进行保护？
22. 72.App过度处理个人信息怎么办？
23. 73.户籍警察发现某明星隐婚，可以告诉自己的好友吗？

## 8. 第五编 婚姻家庭

1. 74.夫妻之间签订的忠诚协议是否有效？
2. 75.被男友持裸照胁迫结婚，是否可以请求撤销婚姻？
3. 76.妻子婚前隐瞒自己患有艾滋病，丈夫怎么办？
4. 77.丈夫购买汽车，妻子不同意，可以主张买卖合同无效吗？
5. 78.丈夫举债，一定要妻子共同偿还吗？
6. 79.丈夫将房子转移到“二奶”名下，妻子能否追讨？
7. 80.人工授精出生的子女在父母离婚后，能要求男方给付抚养费吗？
8. 81.成年子女能以赡养为条件阻碍父母再婚吗？
9. 82.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一样的权利吗？
10. 83.发现孩子不是自己亲生的，怎么办？
11. 84.根据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能取得房产的所有权吗？

12. 85.男方家暴，双方登记离婚时还需要“冷静”吗？
13. 86.未成年子女有权选择父母离婚后跟谁一起生活吗？
14. 87.离婚时女方能要求补偿吗？
15. 88.妻子终止妊娠，丈夫能否向其索赔？
16. 89.离婚后，丈夫能否要求妻子赔偿因其通奸所生子女的抚养费？

## 9. 第六编 继承

1. 90.子女能继承父母生前经营的淘宝店吗？
2. 91.有遗嘱又有遗赠扶养协议，谁能取得遗产？
3. 92.遗弃父亲后获得父亲原谅，还可以继承父亲财产吗？
4. 93.侄子女、外甥子女能继承伯叔姑舅姨的遗产吗？
5. 94.遗嘱人遗嘱确定后位继承有效吗？
6. 95.打印遗嘱有效吗？
7. 96.设立公证遗嘱后又立新遗嘱，哪个有效？
8. 97.公公订下儿媳永不再嫁才能继承房产的遗嘱有效吗？
9. 98.继承人都放弃继承，被继承人的债权人怎么办？
10. 99.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遗产到底归谁呢？
11. 100.父债一定子还吗？

## 10. 第七编 侵权责任

1. 101.交通事故中受害人被前车轧伤、被后车轧死，应当怎样赔偿？
2. 102.参加足球比赛时骨折，可以请求对方球员赔偿吗？
3. 103.被吃霸王餐，店家可以扣人扣物吗？
4. 104.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同一事故中身亡，死亡赔偿金标准不同吗？
5. 105.盗用明星肖像推广产品，赔偿时按照损失还是获利来计算？
6. 106.母亲亲眼看见儿子被撞身亡，能要求赔偿精神损害吗？

7. 107.电梯劝阻吸烟，老人猝死，劝阻人要赔偿吗？
8. 108.朋友帮忙带孩子，孩子伤人谁来赔？
9. 109.外卖小哥送餐时撞伤他人，外卖平台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10. 110.保姆被车撞了，雇主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11. 111.维修产品时修理人受伤谁担责？
12. 112.在微博上被他人恶意诽谤，可以要求平台删除相关信息吗？
13. 113.车辆被厂家召回，检测费、运输费谁出？
14. 114.车被朋友私开，撞伤他人，谁来赔？
15. 115.搭载朋友的顺风车出车祸，能要求朋友赔偿吗？
16. 116.医院就诊后的次日便有药贩子上门推销，谁的责任？
17. 117.老人被狗绳绊倒死亡，谁该负责？
18. 118.故意逗狗被咬伤，还能向主人追责吗？
19. 119.动物园的动物伤人，怎么维权？
20. 120.高空抛物受损，如何寻求救济？

# 主编简介

杨立新，男，1952年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世界侵权法学会主席、东亚侵权法学会理事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国家行政学院等二十余所院校兼职、特聘、客座教授。

1975年至1989年在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审判员、副庭长、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党组副书记；1990年至1992年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婚姻家庭合议庭负责人；1993年至1994年任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95年至2000年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2001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现职。

兼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专家委员会立法专家，参与《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十余部法律的起草和修订工作。2015年以来，全程参与民法典编纂工作，参加了民法典总则和分则所有各编的起草工作。

研究领域为民法总则、侵权责任法、人格权法、物权法、债法、婚姻家庭法和继承法，著作有民法专著、民法教材、其他民法读物100余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民法论文500余篇，部分著述被译成英文、德文、俄文、日文、韩文等在境外

出版、发表。

# 前言

在民法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人就是整个国家。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

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生效施行了。这是全国人民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告别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为引领、由各部民法单行法构成的类法典化的松散民法，走进了民法典时代。从此，全国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都在《民法典》的规范下，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进行各种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构建和谐、有序的市民社会生活秩序。

作为一部法律，《民法典》规模庞大，条文繁多，共有七编1 260条，且内容复杂、法理精深。无论是普通民众，还是素有法律修养的专业人士，面对《民法典》，都会感到理解之难、掌握之难、实际应用之难。这是客观的，即使我们这些自始至终参与编纂《民法典》，陪伴《民法典》诞生，看着它一条一条地逐渐成熟的立法专家，在理解和掌握上也有相当的困难，对隐藏在《民法典》条文背后博大精深的法理和实际应用规则，都很难全面洞悉、深刻理解。

作为研究和实际操作民法四十多年的老法官、老检察官、资深教

授、立法专家，有责任深刻阐释《民法典》博大精深的法理和应用规则，同时，也要以深入浅出的方法向全社会的普通人士普及《民法典》的基本内容，使之成为普通民众维护自己人格尊严，保护自己民事权利，维护自己民事主体地位的法律武器。

出于这样的目的，我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郭虹编辑等商量，将《民法典》规定的那些最主要的、与人民群众生活最密切相关的民法规则，用通俗易懂的方法讲述给读者，帮助读者掌握《民法典》的基本精神和主要规则，因此就有了这本《民法典百问百答》的出版。在这本书中，作者就《民法典》的七编1 260个条文中的主要内容，选择120个典型案例，拟出120个主要问题，由我的民法典工作团队的成员进行解答，编辑成书，奉献给各位关心《民法典》、喜爱《民法典》、愿意研究《民法典》的读者们。

盼望各位读者借助本书的阅读，迈过学习、掌握、应用《民法典》的第一个门槛，走进《民法典》慈母的怀抱，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保护自己的民事权利，在《民法典》的关爱下，幸福、快乐地生活。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杨立新

2021年1月

# 第一编 总则

# 1. 《民法典》是什么样的法律？为什么说《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民法典》的性质

## 案例

刘星没出生前，爷爷就去世了。不过，爷爷生前留下遗嘱，声明由刘星继承自己的20万元遗产。在刘星12岁生日那天，爸爸带着刘星去银行开了账户，专门将这笔钱存入刘星的名下，作为刘星未来的教育基金。刘星觉得自己有钱后，就开始胡乱花钱，还给游戏账号充值了2万元。爸爸发现后，赶忙和游戏厂商联系，将这笔钱退了回来。长大后，刘星成为一名消防队员，结了婚。为了买婚房，刘星朋友夏云借了20万元，约定年利率40%，一年后还清本息。婚后一个月，刘星在执行消防任务时，为了救一名老人，不幸烧伤。住院治疗期间，政府授予他“消防英雄”的荣誉称号。可没过多久，刘星就因病情反复，抢救无效死亡。当地的消防器材厂商抓住商机，在自己的宣传册中印上刘星的照片，到处宣传，获利丰厚。刘星家属知道这一消息后，十分悲痛，将厂家告上法庭。后来，法院判厂家赔了一大笔钱。夏云知道这一消息后，连忙来“催债”。刘星的家属还了夏云20万元本金和48 000元利息。夏云不依不饶，一定要求刘星家属补齐剩余的32 000元利息。

## 解答

在这个案件当中，我们看到了刘星的一生。于此要说明的是，从刘星还是个胎儿起，一直到他死亡后的一个阶段，他都受到了《民法典》的保护。

第一，刘星尚未出生前，还是个胎儿。为了保护胎儿的利益，《民法典》第16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正因为此，刘星在出生后，才能够继承爷爷遗嘱中所列的20万元遗产。

第二，刘星青春期时，还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心智还不够成熟。为了避免限制行为能力人所作出的行为侵害其自身的合法权益，《民法典》第145条第1款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据此，刘星的爸爸才能够拒绝追认刘星的充值行为，请求游戏商退回充值金额。

第三，夏云向刘星借款时，约定了年利率40%，这属于高利放贷。《民法典》第680条第1款规定了禁止高利放贷。据此，刘星只需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偿还利息即可。目前，刘星已经去世，家属代其偿还了20万元本金以及48 000元利息，借款法律关系消灭，无须再额外支付夏云剩余的32 000元利息。

第四，刘星救人后，荣获了“消防英雄”的荣誉称号，享有荣誉权。《民法典》第1031条规定了荣誉权的保护规则，即：“民事主体享有荣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获得的荣誉称号应当记载而没有记载的，民事主体可以

请求记载；获得的荣誉称号记载错误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更正。”据此，如果有人诋毁或者贬损刘星的荣誉称号，刘星有权根据《民法典》第995条“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要求行为人对自己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

第五，刘星死后，虽然民事主体资格消亡，但是其仍然享有人格利益。《民法典》第994条就规定了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规则，即：“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根据该条规定，当地消防器材厂商未经刘星同意，就将他的照片印在宣传册上，是对刘星肖像利益的侵害。刘星的家属有权要求当地消防器材厂商赔偿。至于赔偿的金额，《民法典》第1182条作出了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据此，刘星的家属有权要求按照当地消防器材厂商的获利金额来确定赔偿金额。

可见，刘星不论是在出生后到死亡前的这一个阶段，还是出生前、死亡后的阶段，都受到了《民法典》全方位、多层次的保护。这主要是因为，《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它所规定的种种条款，都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最为核心的是，《民法典》是一部权利法，它的基本内容就是对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这不仅为维护个体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也限定了个体权利行使的边界，为维护他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2. 《民法典》分成哪些编，每一编的区别在哪里？

——《民法典》各编的区别

### 案例

蒋鑫和方圆相爱多年后结婚，并育有一子。儿子满月生日当天，方圆发现蒋鑫和第三者孙月的暧昧聊天记录，愤怒不已。蒋鑫一看事情败露，反倒大方承认，并主动提出离婚。方圆不同意，蒋鑫便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驳回。此后，蒋鑫基本不回家，方圆不堪重负，决定离婚，孩子由蒋鑫抚养。两个月后，蒋鑫就和孙月再婚，他发现孙月从来不好好照顾自己的孩子，两人多番发生争吵。某天，蒋鑫气急了，晕倒过去，医院诊断其患了晚期胃癌。为了避免自己死后，遗产出现争议，蒋鑫联系了张律师，委托其作为自己的遗嘱见证人。见证的遗嘱内容是：房子和银行卡账户等全部遗产归儿子所有。蒋鑫死后，方圆作为儿子的法定代理人，请求按照遗嘱继承遗产。因代书遗嘱缺乏一人进行见证，遗嘱无效，只能按照法定继承来处理，即儿子和孙月各自继承一半的遗产。由于律师的过失，儿子未能全部继承遗产，方圆向法院起诉，要求律师赔偿。她还在自己的博客中，将张律师的个人信息全部公开，表示控诉，导致张律师遭受了网络暴力。

### 解答

在这个案件当中，牵涉多个民法问题。分别是：第一，法院为何驳回了蒋鑫的诉讼离婚请求？第二，蒋鑫所立遗嘱为何无效？第三，方圆可否要求律师赔偿？第四，张律师遭受网络暴力如何维权？

第一个问题的核心在于蒋鑫与方圆的婚姻法律关系。每个人都享有婚姻自由，这其中就包含了离婚自由。那为何蒋鑫去请求法院判决离婚时，法院却不准离婚呢？这主要是保护女性作为弱势群体的权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82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据此，方圆刚刚生下孩子一个月，属于这里“分娩后一年内”的情形。方圆未主动要求离婚，也不存在必须支持蒋鑫离婚请求的情形，故法院驳回了蒋鑫离婚的请求。

第二个问题所涉及的是有关遗嘱继承的问题。《民法典》继承编第1135条规定了代书遗嘱的规则，即：“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本案中，见证人只有一名张律师，不符合代书遗嘱的“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的要求，所以遗嘱无效，只能按照法定继承来处理，即孙月和蒋鑫儿子各自继承一半的遗产。其中，涉及房子的继承问题，根据《民法典》物权编第230条关于“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的规定，自继承开始之日，孙月和蒋鑫儿子就对房产各享有二分之一的所有权。

第三个问题实质上是主体及责任的认定问题。那么律师是否可以作为这里的赔偿主体呢？答案是否定的。原因在于，尽管蒋鑫委托了张律师来见证遗嘱，但实际上，根据《民法典》合同编第919条关于“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的规定，委托合同是蒋鑫与张律师所在的律所签订的，受托人是律所，张律师只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是作为律所的工作人员来执行职务。根据《民法典》总则编第102条第2款关于“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的规定，律所作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应当独立承担责任。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律所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在本案中，蒋鑫正是信任律师的专业性，才让张律师来见证遗嘱。张律师未尽到专业人员的注意义务，导致遗嘱无效，蒋鑫儿子无法获得全部遗产。根据《民法典》第1191条第1款关于“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的规定，律所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赔偿损失。张律师有重大过失，律所可以向其追偿。

第四个问题的核心在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民法典》人格权编第1032条至第1033条规定了隐私权保护规则，第1034条至第1039条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则。在本案中，方圆将张律师的个人信息公开在博客上，属于非法处理张律师的个人信息。网民的网暴行为，侵害了张律师的私人生活安宁，属于对张律师的隐私权侵害。张律师的人格权益受到方圆和网民的侵害，有权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有七编，分别是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可以看到，在上述四个问题当中，分别适用了《民法典》各编的规则，这主要是因为各编所调整的法律关系有所不同。其中，关于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等，需要适用的是《民法典》总则编；关于物权的变动，需要适用的是《民法典》物权编；关于双方意定的协议，需要适用的是《民法典》合同编；关于人格权益的确认和保护，需要适用的是《民法典》人格权编；关于婚姻家庭关系，需要适用的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关于遗产的继承，需要适用的是《民法典》继承编；关于权利的消极保护，需要适用的是《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民法典》各编各司其职，各自调整不同的法律关系，从而